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3,22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16,773.5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账号679572465680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105004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419,100.00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7,454,400.00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44,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1,698,973.57
合 计		392,116,773.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419,100.00	278,176,700.00	100.27%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7,454,400.00	35,639,700.00	95.16%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44,300.00	22,413,700.00	34.20%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1,698,973.57	11,722,000.00	100.20%
合 计		392,116,773.57	347,952,100.00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考量，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末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完成期延长。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司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

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客观条件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莞证券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